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育珊

電話：04-7531865

電子信箱：yushan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1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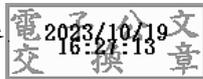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含行政規則（共7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2041316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413163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20413163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20413163\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\_1120413163\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\_1120413163\_ATTACH6.pdf、376470000A\_1120413163\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10/20



1120004291

有附件